

個案：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晚上十一時於奇妙電視有限公司（奇妙電視）香港國際財經台播放的電視節目《晚間新聞》

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新聞節目，指該節目錯誤重播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在同一頻道播放的版本（「八月六日的版本」）。

通訊局的調查結果

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，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奇妙電視的陳述。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，其中包括以下各點：

個案的細節

- (a) 被投訴的節目為預錄新聞節目，每天均會播放；
- (b) 被投訴的節目的新聞內容，與八月六日的版本的新聞內容完全相同；以及
- (c) 奇妙電視在陳述中提到，基於人為錯誤，其工作人員誤將八月六日的版本於被投訴的節目中重播（該事件）。奇妙電視已檢視其內部監控制度，並加強措施以防止類似失誤再次發生。

**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— 節目標準》(《電視節目守則》)
中的相關條文**

- (a) 第9章第1段 —— 持牌人應確保新聞的報道準確；
- (b) 第9章第1A段 ——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，確保新聞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；以及
- (c) 第9章第7(e)段 —— 報道如與事實不符，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，或在該節目完結時或在下一節目開始時加以糾正。在某些情況下，可用字幕作出更正聲明。

通訊局的審議

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，認為：

準確

- (a) 被投訴的節目的新聞內容，屬數星期前的過時新聞，在節目播出時已不再準確。奇妙電視的員工在整個節目播放期間沒有發現該明顯失誤，更遑論及時糾正有關情況。該事件反映奇妙電視在監察其新聞節目的準確性方面嚴重疏忽。因此，奇妙電視違反《電視節目守則》第9章第1段及第1A段的規定；以及

更正錯誤資料

- (b) 該事件發生後，奇妙電視沒有更正錯誤資料，明顯違反《電視節目守則》第9章第7(e)段的規定。

裁決

鑑於上述情況，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。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個案的情況，以及其他相關因素，通訊局決定向奇妙電視發出**嚴重警告**，敦促它嚴格遵守《電視節目守則》的相關條文。